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聲請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台中、台北分會暨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可逕以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係以聲請人未依限補繳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上訴。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固泛稱原確定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云云，惟核其內容，實是指摘本院另案114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有誤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未指明，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國聖

01

法 官 戴博誠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張惠彥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